



[湖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提升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湖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提升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中共三门峡市湖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2026 年 01 月 06 日



2026 年 01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2026 年



[湖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提升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共三门峡市湖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河堤路中段]

项目联系人: [苏丹]

通讯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河堤路中段]

电 话: [18003988787]

传 真: [无]

电子邮箱: [/]

受托方(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12 号楼 01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康浩杰]

项目联系人: [王佳庆]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12 号楼 01 号 1-5 层]

电 话: [18039933188]

传 真: [无]

电子邮箱: [/]



2026 年 0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湖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提升]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打造线上综治信息化平台暨集成“雪亮工程”平台智慧查控、补点建设和设施场所扩建,实现线上平台全区互联、全域智控、全时响应、全链贯通,“雪亮工程”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新增简易法庭、调解室等],且应确保该等目标在合同期内持续、稳定实现。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本项目为湖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提升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社会公共视频资源运营管理平台建设,社会公共视频资源监控补点建设服务及综治中心场所环境改造服务等]。

本合同附件二《项目清单》所列详细服务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作为验收的核心依据。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以现场服务为主,服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关键岗位人员的现场专项支持,以远程服务作为辅助补充]。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 [三门峡市湖滨区]。

2.2 技术服务期限: [三年, 自本项目最终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应在乙方提出合理要求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材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乙方现场工作时, 为乙方提供合理的必要的工作场地、网络环境和人员配合协调工作]。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无]。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甲方应在乙方提出合理要求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供]。

第四条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 (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元整], ¥[1630000.00]; 其中税率 6%的部分为: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零叁佰元整], ¥[1430300.00], 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玖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 ¥[1349339.62], 增值税款为: 大写人民币[捌万零玖佰陆拾元叁角捌分], ¥[80960.38]; 其中税率 13%的部分为: 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 ¥[199700], 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柒佰贰拾伍元陆角陆分], ¥[176725.66], 增值税款为: 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玖佰柒拾肆元叁角肆分], ¥[22974.34]。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第 (2) 方式向乙方支付:

(1) 一次性支付

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2) 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完成整体项目的 50%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项目完工后双方书面确认进入试运行阶段, 试运行时间以书面确认时间为起始时间, 试运行【7】日。试运行阶段结束后, 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

(3) 试运行阶段结束后, 项目随即进入验收流程, 验收周期不得超过 5 日。甲方验收合格后, 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至合同总金额的 90%。

(4) 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质保金,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质保期为三年, 至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注: 质保仅针对平台建设及监控补点建设)]。

质保期内, 乙方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 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 [8]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对于严重影响平台或监控核心功能使用的故障, 乙方应在[48]小时内修复。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2026 年 01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银行地址: [/]

户名: [中共三门峡市湖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20200580741X6]

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河堤路中段]

电话: [18003988787]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

户名: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账号: [772301880000873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728622369]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12 号楼 01 号 1-5 层]

电话: [0371-65330280]

4.3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 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 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 直至抵缴完毕。

第五条 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 and 信息的, 不受此限。

5.2 双方对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必须对服务内容或标准进行调整的, 一方可提出书面变更请求, 另一方应在收到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变更。任何未经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补充协议确认的变更, 对另一方均不产生效力。若无上述情形, 请在下方注明“无”。

第七条 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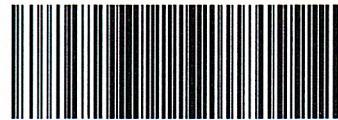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乙方完成项目建设的所有内容并经甲方验收]。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并完全满足甲方在本合同中提出的所有要求及甲方合理的技术与功能需求]。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现场验收]。



2026 年 0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乙方提交完整的验收申请及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 and/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 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 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 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 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 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 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 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 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 个人信息种类: [无]; 乙方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 [无]; 处理方式: [无]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 甲方保证, 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 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 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 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 双方应协商解决方案;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解决争议。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予以赔偿。

9.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 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 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2026 年 01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但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导致的未能履行除外。

10.2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因乙方违约、侵权(包括但不限于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重大过失或违法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向甲方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总额不应高于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0%。

10.3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经有权国家机关书面认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甲方存在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要求甲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说明情况并提供整改方案,双方应协商后续处理事宜。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解决争议。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10.5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软件、设计方案、数据、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应保证其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026年01月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苏丹]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佳庆]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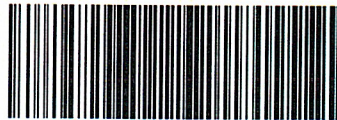
12.2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14.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 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 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 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4.2 如因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有权机关的强制性要求, 导致乙方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在事发后及时通知甲方, 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甲方损失。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使用电子印章的,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 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 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 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 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 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 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 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 否则, 该通知无效, 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无]。

14.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 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 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 (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 为通知送达时间;



2026 年 01



- (2) 如采用传真方式, 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 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 导致通知发送失败, 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中共三门峡市湖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河堤路中段]

联系人: [苏丹]

电话: [18003988787]

传真: [/]

邮编: [472000]

电子邮箱: [/]

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12 号楼 01 号 1-5 层]

联系人: [王佳庆]

电话: [18039933188]

传真: [/]

邮编: [450003]

电子邮箱: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 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 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以下文件,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二: 项目清单;

附件三: 赠送服务清单。

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 以合同正文为准。



2026 年 01 月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 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 与合同正文冲突时, 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2026 年 01 月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中共三门峡市湖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月[]日

2026年01月06日



2026年01月



附件 1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



2026 年 01



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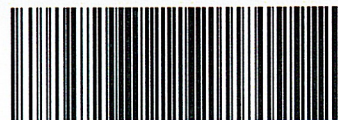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2026 年 01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无],使用的频次为[无],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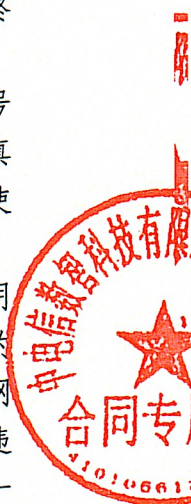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



2026 年 01 月



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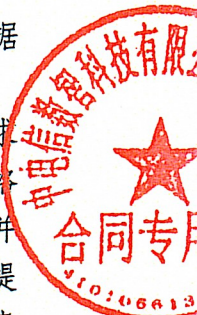
(三)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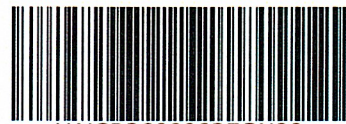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2026年01月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书面通知本单位后,采取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书面通知本单位后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 [苏丹]

职务: [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 [18003988787]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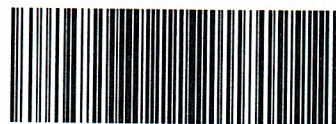


2026 年 01

承诺单位(盖章): [中共三门峡市湖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月



2026 年 01 月



附件 2 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税率
1	社会公共视频资源运营管理平台建设	基础架构: 平台需具备分布式视频云能力, 具备不低于 10 万并发能力, 设备流可市内出流、省内出流, 加快出流速度, 减少传输链路。	套	1	700000	700000	
		运行能力: 7×24 小时连续不断稳定的工作, 系统可用率可达到 99.99%; 系统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 保持 7×24 小时连续不断稳定的工作。					
		安全能力: 平台需具备建立从数据到传输、从摄像机到 APP 的端到端安全管控方案, 全方位防范摄像机被攻破、传输被劫持、数据被泄露、平台及 APP 被破解的安全风险保障。并通过等保三级认证, 公安部 GB35114C 级安全认证。					
		运维能力: 要求运维具备 7*24 小时专人值班支撑保障, 全流程的故障升级机制, 具备节点监控大屏、业务监控、网络及主机基础监控等多维度监控, 具备告警触发后要求 3 分钟内响应, 告警要求 10 分钟内完成处理。					
		存储能力: 平台具备对接云存 S3 的能力, 可按需配置 7 天、30 天、90 天、180 天云存, 并自动滚动覆盖存储。					
	平台采集能力	1. 对社会大量三类视频资源进行联网纳管和每个摄像头视频数据的采集工作。					
		2. 收编模式以录像机纳管为基础, 将社会三类视频流纳管到该平台, 后期调用 AI 算法, 全面提升辖区平安能力。					
		3. 收编模式主要有“设备利旧收编”和“整体替换收编”两种。					
	平	平台具有支持完整独立的权					



2026 年 01 月 06



台 安 全 能 力	限管理能力,采用分权分域权限管理模式,兼顾多类型用户、多层级用户权限下发,实现多层级安全管理。						
	共享开放: 1. 支持多协议接入: 支持 GB28181 协议、社会厂家如海康、大华、宇视、华为等厂家的私有协议、ONVIF 等行标协议。 2. 支持通过 GB28181 协议与第三方视频平台对接,实现上下级级联,同步视频、图片数据。 3. 支持系统的二次开发以及和异构系统的集成。 资源接入: 1. 视频接入能力: 具有不低于 5 万路视频资源直接接入管理能力; 2. 视频并发访问能力: 不低于 1000 路视频并发访问能力; 3. 实时视频画面调出响应时间 $\leq 1s$; 4. 视频控制切换响应时间 $\leq 400ms$; 5. 前端设备控制延时 $\leq 1s$; 6. 监控视频显示与实际事件发生时间差 $\leq 1s$;						
平 台 共 享 能 力							
平 台 可 视 化 能 力	1. 本平台基于视联网,依托多媒体网络技术,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发布异常报警提醒;						
	2. 通过发布可视化信息以及安全信息、紧急信息提示等,为城市平安建设提供保障,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3. 该系统还能及时固定违法证据并为案件回溯提供有力支持;						
	4. 支持其他视联网平台的接入以及以国标协议的输出,可实现平台之间的互通互联,最大化利用了视频资源的价值;						
	5. 支持定制化可插拔式加载						



2026 年 01 月



		算法能力,可根据用户需求对不同点位的视频资源动态选择对应的算法树,实现了视频资源根据场景灵活调配; 6. 支持告警信息提示、算法列表展示。 pc 电脑端: 1. 支持呈现该帐号在平台注册的监控摄像头设备列表; 2. 支持多官格查看视频直播,提供单画面、4、5、6、8、9、16、36 及全屏窗口布局; 3. 支持平台操作对单独摄像头进行抓拍并保存,同时可支持自定义目录保存; 4. 平台画面展示支持自定义单独展示和分组轮巡展示等功能; 5. 录像查看具备多倍数播放,支持 1/2、1/4、1/8、1、2、4、8、16 倍数播放,支持对屏像录屏及抓图并自动保存在自定义目录,支持向左(后)向右(前)拖放。 智能终端:通过特定的 APP 工具直接登录平台,实现 PC 端各项平台功能。					
	平台运营处理能力	需具备合作方管理、算法管理、开放能力管理、AI 场景管理、业务订购管理、算法部署管理、设备管理等一整套完整的可支撑 AI 分析能力快速落地的运营,提供将各算法灵活编排成满足业务需求的 AI 场景应用等核心能力。					
2	社会公共视频监控资源	四百路摄像头的安装服务及一千个点位的视频资源联网服务。	项	1	510000	510000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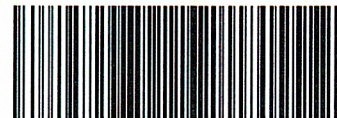
2026 年 0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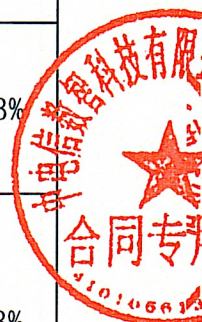
3	监控补点建设服务						
	智能监控系统	智能监控系统	项	1	46800	46800	6%
	空调设备	1. 5P 挂机	台	4	4000	16000	13%
		能效等级: 不低于 2 级					
		能效比: 不低于 5.3					
		室内机尺寸: $\geq 885 \times 308 \times 211\text{mm}$	台	3	8000	24000	13%
		大 3P 柜机					
		能效等级: 不低于 3 级					
		能效比: 不低于 3.51					
		室内机尺寸: $\geq 510 \times 315 \times 1750\text{mm}$					
	网络优	8 芯纯铜超五类室外网线布放及网络组网服务	米	2000	10	20000	6%



2026 年 01



化及布线						
照明灯具	LED 室内灯具、走廊灯具	盏	30	600	18000	13%
防盗门	钢制防盗门, 2700×960mm, 内开	套	19	3000	57000	13%
办公用品	班台	套	1	3000	3000	13%
	尺寸: 长度≥1600mm、宽度≥800mm、高度≥750mm					
	材质: 人造板或实木等					
	办公椅	张	1	800	800	13%
	尺寸: 座高≥400mm、座宽≥460mm、座深≥400mm、椅背宽≥360mm					
	材质: 特斯林网布、金属、海绵等					
	办公桌	张	21	1400	29400	13%
	尺寸: 长度≥1100mm、宽度≥650mm、高度≥600mm					
	材质: 人造板或实木等					
	调解洽谈桌椅	张	5	2000	10000	13%
	尺寸: 长≥550mm、宽≥550mm, 凳高≥500mm					
	材质: 人造板或实木等					
	会客洽谈办公椅	张	8	600	4800	13%
	尺寸: 总高≥800mm、座高≥430mm、背高≥400mm、座宽≥450mm、扶手高≥230mm					
	材质: 高弹网布、电镀钢架等					
	办公书柜两开门	组	9	1300	11700	13%
	尺寸: 高度≥1800mm、宽度≥900mm、深度≥350mm					
	材质: 玻璃、人造板材、合金等					
	书架	组	2	1500	3000	13%
	尺寸: 长度≥2000mm、深度≥280mm、高度≥1900mm					
	材质: 人造板材或实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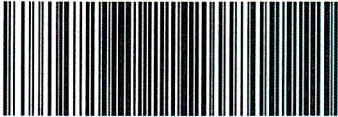
2026 年 01 月



		文件柜	个	8	1500	12000	13%
		尺寸: 高度 $\geq$ 1800mm、宽度 $\geq$ 900mm、深度 $\geq$ 350mm					
		材质: 钢制、玻璃等					
	墙面、防盗网刷漆服务	办公室、走廊、楼梯间墙面的打磨刷漆服务以及窗户防盗网刷漆, 银浆漆涂刷两遍	m ²	2500	20	50000	6%
	卫生间改造服务	改造男、女卫生间各 1 个, 拆除原有装修, 更换安装便池、洗手池、隔断等装修服务	个	2	5000	10000	6%
	窗户改造服务	石膏板双层封闭窗户, 办公室安装 88 型材塑钢窗的焕新服务	m ²	135	300	40500	6%
	地面保洁服务	地面清洁、垃圾转运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地面清洁与保养, 扫净地面灰尘、杂物、垃圾, 重点清理墙角、门缝、家具底部等死角, 拖洗地面, 去除污渍、印记, 将清扫的垃圾分类打包, 清运至指定地点	m ²	2000	3	6000	6%
	窗帘	2.2*4.3 米, 雪尼尔布, 铝合金轨道	套	25	400	10000	13%
	房间改造优化装修	原有墙体升级及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m ³	10	700	7000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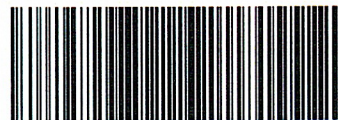
2026 年 01 月



	服务						
	版面设计	定制专业宣传元素，使用亚克力、塑料胶封等					
	设计及安装服务	整体尺寸>=100 m²	m²	100	400	40000	6%
合计（元）			1630000				



2026 年 01 月 06 日



附件三 赠送服务

我公司将向采购方无偿赠送价值人民币 24000 元的高阶智能网关设备一套。该设备作为办公网络系统的核心枢纽, 经过严格的质量检测与性能优化, 具备三大核心优势, 可全面匹配办公场景的多元化网络需求。具体参数如下

1、边缘算力模块需搭载国产AI加速芯片, 支持FP16算力 ≥ 16 TFLOPS, 并通过工信部信创目录认证, 需提供芯片厂商的自主可控声明。

2、应支持以下网络侧接口: 10G-EPON (对称) /XG-PON/XGS-PON自适应。

3、应支持通过USB+外置数据卡方式提供4G/5G网络接入。

4、应至少支持1个SD 2.0或3.0TF存储卡接口, 宜支持4.0, TF卡最大容量应不低于512GB, 尺寸应满足15.0x11.0x1.0mm。

5、应至少支持2个HDMI接口, 支持HDMI 2.1版本, 接口应类型为Type A型, 19Pin, 尺寸为13.9mm宽X4.45mm厚。

6、应至少支持1个管理接口 (Console), 并具备带外管理能力, Console口应支持RJ45接口形式。

7、应支持SRv6 BE /SRv6 Policy承载L2/L3 EVPNv4、L2/L3EVPNv6业务。

8、应支持MP-BGP协议, 支持BGP EVPN Route Type 5 over SRv6扩展, 遵循RFC 9252。

9、应支持End. DX2 SID。CPE执行的动作为去除SRv6隧道和SRH头部, 并从指定的二层接口直接转出报文。

10、应支持End. DX4/End. DX6 SID。CPE执行的动作为去除SRv6隧道和SRH头部, 并从指定的下一跳直接转出报文。

11、应支持安审插件, 并支持通过中小企业ICT管理平台远程下载、升级、删除等生命周期管理功能。

12、应支持通过应用商城下载平台上线的软件APP。

13、乙方承诺附件三所列赠送设备为无偿提供, 其质量标准应不低于附件所述技术参数, 质保服务视同本项目购买的其他设备。



2026年01